

---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711122751-14258162

# 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 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博乐路 73 号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1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400025071122751-1425816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25-ZC04**）

2、项目名称：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

3、预算金额（元）：**24700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包 1-2470000.00 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项目范围：为推进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项目土地收储，拟通过委托第三方对上盖项目预留结构工程的建安费、前期工程等费用开展全过程跟踪服务（即：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决算报告审核），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本项目联合体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 5、其他：

5.1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8-15** 至 **2025-08-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05 09:30: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5-09-05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 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电 话 号 码：021-59539132

联 系 人：陈老师

2、代理机构：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

电 话 号 码: 021-69901592

联 系 人: 曹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
2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 (元)	<b>2470000.00 元</b>
4	最高投标限价 (元)	<b>包 1-2470000.00 元</b>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书面问题提交的截止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传真：021-69901592 联系人：曹莹 电话：021-69901592
8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9-05 09:30:00</b>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b>2025-09-05 09:30:00</b>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9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
15	联合体投标应遵守 以下规定	<p>(1) 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中应明确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主办人，并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证明其主办人资格。</p> <p>(2) 投标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投标及中标后签约及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p> <p>(3)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规定所有联合体成员在合同中的分工及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p> <p>(5) 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p> <p>(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6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p>(4) 其他要求：_____。</p>
17	转包	不得转包。
18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	0%

	除百分比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他注意事项	<p>投标（响应）文件签收：</p> <p>（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2）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3）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p>

		<p>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响应截止	<p>(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

---

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

---

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联合体协议;

(7) 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及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9、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1、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

---

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

<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40.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0%
100 至 500	0. 8%

以上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2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

(二)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四至范围东至嘉戬支路、南至横仓公路、西至澄浏中路、北至上海绕城高速。分别距嘉闵线嘉戬公路站约 1.5 千米、距嘉闵线丰茂路站约 2.5 千米。

(三)项目背景：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上海市发展及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沪发改投(2024)41 号)可研批复；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上海轨道交通市域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号：沪建综规(2024)453 号)初设批复。

批复范围包括马东动车运用所停车场、线路区间、轨道、房屋建筑、电力、机电系统(以下简称：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及新建盖板预留结构工程(以下简称：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新建盖板工程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仅包括下层盖板。

(四)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经批复的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

(五)建设规模：马东动车所上盖区域面积 24.6 公顷，上盖开发范围红线内除 110 千伏变电站和易燃品库，其余均为上盖开发。上盖开发一层盖板(10.0 米)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不含兴平路)，上层盖板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预估初设批复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暂定费用为 33.42 亿元。

### 二、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上盖地块开发利用相关要求，拟为上盖预留结构工程开发阶段全过程跟踪服务(即施工、竣工阶段财务监理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负责施工和竣工阶段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决算审核工作，重点涵盖---项目建设招投标情况、发承包合同订立、费用支付、合同价款确定、变更核定，合同结算等。

2、负责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施工和竣工阶段的投资控制，督促执行合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图纸、工作量和工程单价等的变更。

### **三、跟踪服务实施方案**

#### **(一)财务管理**

跟踪服务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上盖地块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受委托单位委托对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根据上盖地块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受委托单位委托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4、审核二类费用等各类费用的支出并出具书面意见，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二)投资控制**

跟踪服务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主要工作包括：

##### **1、项目前期阶段**

**跟踪服务单位进场：**跟踪服务单位派驻进场后，应立即了解工程建设内容等情况，根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标准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跟踪服务单位实施细则，组织召开进场工作交底会议。

##### **2、施工阶段**

(1) 制定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操作流程和措施；配合工程监理单位，做好项目质量管控与进度控制。

---

-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3)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4)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政策和市场调整所引起的造价变化随时进行复核。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对重大设计修改参与技术经济比较；对于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设计修改，参与工程成本比较、分析，及时提供变更成本预测算意见或建议。
- (5)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6)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公司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建立合同台账，掌握项目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分析合同履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稳定因素，及时补充和完善合同条款，尽可能规避和合理转移风险。
- (7) 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协助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配合做好材料归档。
- (8) 编制跟踪服务（财务监理方向）月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月编制跟踪服务工作月报，递交区相关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对月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合同签订、财务付款、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和下月的资金计划、下月工作安排，对投资超概算的潜在危险点等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作出报告。
- (9)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复核工作，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10)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11) 分阶段复核工程审价：按照建设工程的建设程序分阶段复核工程审价报告。

### 3、竣工阶段

---

(1) 开展全过程审价服务工作，复核确定最终造价，具体做好下列工作：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发包合同中包含的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双方约定等，对工程量、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设备材料量价计取、设计变更手续依据的齐全性、合理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变更签证等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进行审查，最终出具审价咨询成果报告。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3) 在项目竣工后三至八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复审工作。

### (三)跟踪服务报告反馈

跟踪服务向委托主体执行以下报告制度，包括跟踪服务月报、项目投资阶段报告、项目投资总结报告、年度小结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区相关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项目月报：每月初上报，汇报上月项目主要进展、资金支付等，动态分析投资变化情况、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

2、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审价完成后，依据各专业的计价原则，基于项目竣工图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测算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编制跟踪服务总结报告（含概算、预算、结算“三算”对比表），全面反映监理机构的履职情况与项目监理效果。

3、专题报告：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超概算、对投资影响超过 5%、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等对项目影响较大的事项，将及时编制专项分析报告，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并反馈处理结果。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预计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9 月-2028 年 2 月。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报价得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0-10
2	跟踪服务方案	跟踪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有针对性； 综合评定： （1）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26-30 分； （2）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16-25 分； （3）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6-15 分； （4）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0-5 分。	0-30

4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服务承诺的完善程度, 增值服务承诺及措施, 奖罚措施是否明确, 驻场服务及工作响应度措施; 综合评定: (1) 措施完善, 奖罚条例明确、合理, 操作性强的得: 13-15 分; (2) 措施尚可, 奖罚条例明确, 操作性一般的得: 9-12 分; (3) 措施针对性不强, 奖罚条例不明确的得: 5-8 分; (4) 措施宽泛, 操作性不强的得: 0-4 分。	0-15
5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架构是否清晰, 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是否有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综合评定: (1) 项目管理架构清晰, 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健全、完善得: 8-10 分; (2) 项目管理架构尚可, 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尚健全、尚完善得: 6-7 分; (3) 项目管理架构一般, 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一般得: 4-5 分; (4) 项目管理架构不清晰, 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得: 0-3 分。	0-10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 (1) 综合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 (2) 综合能力较好、管理经验较丰富的得 4-6 分; (3) 综合能力一般、管理经验一般的得 1-4 分; (4)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8	人员配置情况	1、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2、根据投标单位项目服务人员的构成情况(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 综合评定: (1) 各类人员配置充足, 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15 分; (2) 各类人员配置合理, 人员配备实力合理得 6-10 分; (3)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 人员配备实力一般得 0-5 分。 需提供所有人员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15
9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8月一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有效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 最多加至 10 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0-10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

---

##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项目名称:

序号				
1				
2				
3				
4				
5				
...				
	总价			

注:

---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4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 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页码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 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2、未被“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 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 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 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预 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p>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p> <p>5、其他：</p> <p>5.1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1（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6-2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行业类型:

(复印件) 正面

##### (二) 基本经济指

---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附件 9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招标方):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我方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0（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2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现就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1、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2、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义务：

1、甲方承担的义务：

2、乙方承担的义务：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 13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 位	
拟在本项目中			

---

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 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5

(2022 年 08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

1. 项目名称：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
2. 服务类别：全过程跟踪服务
3. 项目概况：经批复的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

1.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第一部分
3.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4.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直接拨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预计服务工作时长 30 个月，预计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9 月-2028 年 2 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否则，其他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送达的后果。

## 第二部分 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并承担全过程跟踪服务责任的一方。
- 3、“建设单位”是指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 4、“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建设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跟踪服务与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开展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所需的必要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有关人员担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时,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时,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时,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 2、委托人有权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

---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终止。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全过程跟踪服务的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金额或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0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且委托人有权先按照委托人认可的金额付款。并按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的金额付款。

第二十四条 支付本合同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

第二十五条 由于开展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全部包括在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酬金中,不另行支付。

第二十六条 由于开展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需外聘专家协助的,若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部分 全过程跟踪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 第一条 名词和用语

本工程“建设单位”是指  。

##### 第二条 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8)《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11)《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4)《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15)《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6)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7)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8)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

## 受托人义务

### 第四条 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拟为本项目开发阶段全过程跟踪服务（即施工、竣工阶段财务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一）财务管理

跟踪服务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4、审核二类费用等各类费用的支出并出具书面意见，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二）投资控制

跟踪服务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主要工作包括：

##### 1、项目前期阶段

跟踪服务单位进场：跟踪服务单位派驻进场后，应立即了解工程建设内容等情况，根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标准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跟踪服务单位实施细则，组织召开进场工作交底会议。

##### 2、施工阶段

（1） 制定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操作流程和措施；配合工程监理单位，做好项目质量管控与进度控制。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3）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政策和市场调整所引起的造价变化随时进行复核。督促项目公司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对重大设计修改参与技术经济比较；对于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设计修改，参与工程成本比较、分析，及时提供变更成本预测算意见或建议。

（5）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6） 协助项目公司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公司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建立合

---

同台账，掌握项目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分析合同履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稳定因素，及时补充和完善合同条款，尽可能规避和合理转移风险。

(7) 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协助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配合做好材料归档。

(8) 编制跟踪服务月报（财务监理方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每月编制跟踪服务工作月报，递交区相关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对月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合同签订、财务付款、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和下月的资金计划、下月工作安排，对投资超概算的潜在危险点等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作出报告。

(9)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复核工作，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0)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1) 分阶段复核工程审价：按照建设工程的建设程序分阶段复核工程审价报告。

### 3、竣工阶段

(1) 开展全过程跟踪审价服务工作，确定最终造价，具体做好下列工作：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发包合同中包含的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双方约定等，对工程量、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设备材料量价计取、设计变更手续依据的齐全性、合理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变更签证等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进行审查，最终出具审价咨询成果报告。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3) 在项目竣工后三至八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复审工作。

### (三) 跟踪服务报告反馈

跟踪服务向委托主体执行以下报告制度，包括跟踪服务月报、项目投资阶段报告、项目投资总结报告、年度小结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区相关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项目月报：每月初上报，汇报上月项目主要进展、资金支付等，动态分析投资变化情况、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

2、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审价完成后，依据各专业的计价原则，基于项目竣工图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测算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编制跟踪服务总结报告（含概算、预算、结算“三算”对比表），全面反映监理机构的履职情况与项目监理效果。

3、专题报告：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超概算、对投资影响超过 5%、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等

---

对项目影响较大的事项，将及时编制专项分析报告，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并反馈处理结果。

### 委托人义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

不提供办公场地及其他设施。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在合同期限内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失职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5.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或出具的财务咨询意见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委托人被索赔的。
6.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

发生本条约定情形的，委托人将仅支付至解除合同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到期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本合同项下，受托人之间互为连带责任且应共同向委托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如受托人发生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的任一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七条 全过程跟踪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的酬金计算方法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全过程跟踪服务费按照采购活动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

#### 1. 全过程跟踪服务费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 2. 支付方法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 2025 年 9 月-2028 年 2 月的服务期内，每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15%，即 2026 年 2 月，

---

2026年8月, 2026年2月, 2027年8月, 2028年2月;

(3) 全部跟踪服务工作完成, 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后, 支付合同价的5% (尾款)。

3. 受托人承诺按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核减额未超送审价5% (含5%) 的, 审价费包含在本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酬金内。

第八条 本合同酬金采用人民币支付。

第九条 除合同约定的全过程跟踪服务费外, 跟踪服务机构及跟踪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全过程跟踪服务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不注册在本单位的个人。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并在本合同期限内确保现场人员保险持续有效。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莹

联系电话：021-69901592

传真：021-69901592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201800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  
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的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